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2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邱昱瑋

被告 曾慶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由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51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39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契約書、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車輛貸款申請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08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60元（即第一
09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藍建文